

平安举措

PING AN JU CUO

平安点滴



穿警服的“平安指导员”进村上任

兰溪255名民警进农村入社区贴心办实事

通讯员 叶律 本报记者 陈佳妮

“周警官真是不错,说的都是我们老百姓听得懂的话,这些法律规定都听明白了。”兰溪市黄店镇蟠山村村民说起本村的平安指导员周嘉玮,连连竖起了大拇指。

周嘉玮是兰溪市公安局黄店派出所民警,同时也是该村的平安指导员。负责该区域的他,在派驻名单下发后,立即进村开展工作。适逢村组织班子换届选举,周嘉玮将这项工作作为重点,在村里了解是否有贿选行为,是否有因选举引发的矛盾纠纷等。同时,他还要走访村里的特殊人群,做好帮教管理。

刑侦大队民警陈瑞前也是市公安局选派的255名平安指导员之一。在平安指导员派驻名单下达后,他第一时间去到自己负责的游埠镇高元张村,与村组织对接,细致了解了村里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工作做准备。

为了充分发挥政法机关平安建设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夯实平安综治基层基础,兰溪市委政法委经研究决定,按照“一村一警”的要求,在全市各村(社区)派驻政法干警担任平安指导员,协助、指导村(社区)组织开展平安创建工作。

平安指导员工作是今年平安兰溪建设的重要抓手。兰溪市公安局迅速开展工作,将全局255位民警派驻到全市各个村(社区)担任平安指导员,积极服务群众,拉近警民关系,提高社区和农村见警率,推进平安兰溪建设。

一块联系公示牌、一本工作笔记、每季一次分析例会、每季一次民情信息记录报送,这是兰溪平安指导员需要落实的“四个一制度”。为加强平安指导员的日常管理,督促平安指导员履行好职责,兰溪还按照工作实效和履职情况,对平安指导员进行考核。

目前,担任平安指导员的民警均已去往各自负责的村(社区)报到,相关工作正陆续展开。



最多跑一次 免费寄快递

通讯员 蒋友青 摄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在“放管服”改革中尽可能减少审批事项,以方便群众办事,并对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公开承诺“最多跑一次”。对于公开承诺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当场办结,该分局还推出免费寄送快递服务。

图为4月19日上午,该分局行政审批科民警正在填写快递单,将办好手续的资料寄到群众家中。

讲平安故事 说租房安全

本报记者 周衍 通讯员 李旭晖 钟罗棋

针对流动人口租房的安全问题,近日,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在高桥村举办了首场“平安故事会”宣讲,活动以“消除出租房安全隐患,筑起保障生命安全防火墙”为主题,用看图讲故事的形式提醒租房人员千万注意消防安全。



GONG CHUANG PING AN

共创平安

德清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

通讯员 莫剑青

“本报讯 4月18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德清县人民法院联合举行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介绍了知识产权审判情况,发放了《知识产权审判公众开放日宣传手册》,并举行了公众开放日庭审观摩活动。

新闻发布会上,德清法院发布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与典型案例》(2011—2016年)白皮书,介绍了德清县人民法院六年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德清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取得部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权,于2011年1月1日挂牌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发生在本辖区内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纠纷案件、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诉讼标的额在500万以下的一般知识产权案件,是湖州市首家获批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六年来,德清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61件,结案率达到97.8%,审结的案件中无改判

或发回重审案件,其中在2011年、2012年,无上诉案件。诉讼调解效果明显,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达100%,知识产权案件呈现“调解多、上诉少、进入强制执行少”的良好局面。在知识产权刑事审判方面,德清法院共判决生效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0件,判处罪犯15人次,德清县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环境持续优化。

德清法院通过发布2011—2016年知识产权涉诉维权典型案例,向社会各界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维权范本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预期。

当天,德清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方某诉被告武康某饭店和某餐饮管理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意在提醒企业和市场经营者在发展过程中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树立自身的品牌。

在今年知识产权活动周中,德清法院还将举办走访企业、高院法官授课、法制宣传等活动,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区域经济发展。

院长接访 解决执行难事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近日,乐清法院立案大厅信访接待室举行执行案件院长大接访活动。短短一个上午,该院院长共接待来访群众29人37件,当场解决4件,限时督办33件,来访群众对信访结果均表示满意。

今后,这样的接访活动,该院将于每月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开展。乐清法院院长表示,通过开展每月大接访活动,要化解、执结一批涉执信访案件,集中突破一批疑难执行案件,公开曝光一批老赖被执行人,全力打击一批拒不履行案件。对未履行执行义务仍高消费的被执行人一律予以曝光并纳入失信名单;对拒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被执行人一律予以制裁;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一律予以罚款拘留;对拒不履行裁判情节严重的被执行人一律予以追究刑事责任;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执行人员一律问责。

使用POS机 执行更为便利

通讯员 毛林飞 郑永昌

“没想到你们车上还有这个。”4月10日晚,缴纳执行款后的被执行人章某对法官说。章某有一笔2万余元的借款一直未履行,还四处逃避法院执行。当晚,执行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举报,将偷偷溜回家的章某堵了个正着。章某表示愿意还款,但夜间一时无法凑出这么多现金。法官当即从车上取来移动POS机,告知章某可刷卡还款,并提醒他再不配合执行,将被处司法拘留。章某只好乖乖还钱。

执行工作常需“户外作业”,大额款项缴纳存在难点,收存亦存在风险。去年7月,三门法院专门为执行局配备了4台便携式移动POS机。“有了移动POS机,干警夜间突击执行和在外办案期间,可实现执行款电子化缴纳,既能避免收取现金过程中的廉政风险,又克服了部分被执行人即时筹措大额现金难的问题。”该院执行局局长陈道长介绍,自移动POS机启用以来,该院共电子化收取各类执行款250笔,执行到位标的420万余元。

“十个严禁”规范作业行为

通讯员 罗娅川 王飞

“本报讯 日前,国网浙江桐庐县供电公司颁布“防人身事故十个严禁”,并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为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控力度,严肃规范作业人员行为,防止各类人身事故发生,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该公司在省公司出台“作业安全十条禁令”的基础上,制订下发了“防人身事故十个严禁”。今年,该公司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安全氛围营造、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梳理出60类184条具体工作措施,形成公司本质安全工作任务清单,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实行动态管控,力求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措施落实到位,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此次颁布的“十个严禁”,充分汲取了近年来电力系统发生的人身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作业流程,总结归纳出日常工作中最容易发生的十种习惯性违章行为,以禁令的形式予以进一步强化。十个严禁分别附上对应的安规条款,并附上实际发生的违章案例介绍,用血淋淋的事故教训为职工敲响安全警钟。

专项调研 增量配电试点

通讯员 叶菊琪

“本报讯 日前,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调研组一行到湖州长兴调研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工作。

调研组实地走访了长广电网浙江片和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两个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区域,听取了相关单位的专题汇报。调研组对湖州下阶段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工作提出了三方面意见:一要明确范围,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要求选定试点区域,避免重复建设,防止交叉供电;二要严格把关,按照文件要求明确投资主体,同时研究制定增量配电业务准入及退出机制;三要保障电网安全,增量配电网项目业主应该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执行电网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服从统一调度。